联合国 A/ES-10/518 – S/2011/304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5 月 13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本周，巴勒斯坦人民庄严地纪念 1948 年浩劫过去 63 年。由于这一浩劫，巴勒斯坦人民的大多数人被从自己的巴勒斯坦家园逐出，或因恐惧而逃离自己的巴勒斯坦家园，成为背井离乡、一无所有、流离失所的民族。这些难民及其后裔人数接近 500 万人，构成世界上最大的、持续时间最长的难民问题。此时，巴勒斯坦人民对历史和现状进行悲痛的反思，因为他们在持续寻求实现在自己家园的自决、自由、正义、和平与安全的正当民族愿望方面继续面临着艰巨的困难。

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承受着浩劫的苦难，他们继续在整个区域及散居地沦为难民，或者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生活在好战的占领国以色列的军事占领下，被迫忍受占领国对其基本人权的系统侵犯和战争罪的蹂躏，长达近 44 年之久。以色列这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持续，明确证实以色列全然无视国际法和要求其遵守法律义务的无数联合国决议。这也明确证实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存在的极端蔑视，占领国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殖民、羞辱、恐吓并使其遭受各种形式的压迫。国际社会未能严肃应对以色列的挑战，令人遗憾，这只能助长以色列的顽固不化和有罪不罚，加剧冲突，加剧巴勒斯坦人民和整个区域所经受的苦难和周期性危机。

今天，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履行责任，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推进实现全面和平解决并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在以 1967 年的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作为

11-34115 (C)　180511　180511

请回收

其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享有自决权和自由，并确保巴勒斯坦难民的悲惨处境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载明的原则、国际法规则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采取行动，制止 60 多年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不公正做法，制止对其不可剥夺人权的剥夺和严重侵犯。

就此，我们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街区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和平的巴勒斯坦示威者动用武力和实行恐吓，以色列占领军对示威的平民发射橡皮子弹和催泪弹，并将数人逮捕。示威者会继续表明他们不接受以色列的占领，继续要求彻底制止占领和所伴随的一切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实行殖民化，囚禁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所有其他集体惩罚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对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继续要求伸张正义，要求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而他们的和平抗议权利必须得到充分尊重。巴勒斯坦领导层绝不接受占领国禁止我们人民表达其正当的民族权利诉求和愿望，并继续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其加以保护。

因此，我们将继续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其在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进行定居殖民活动。绝不能容忍此类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公然违反以及对这方面的国际共识的蔑视。这些行动正严重危害实现两国解决办法的前景，毒害了双方的环境，阻碍在国际支持的框架下恢复和平谈判。修建定居点，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和财产，取消居留权，这些都是明确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构成和性质的非法措施。此类非法措施使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进一步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分离开来，并严重损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完整、统一和生存能力。同时，正像在 1948 年一样，占领国非法修建隔离墙，显然是开展定居活动的一部分，这正造成整个社区被毁，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并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严重损害。

此外，我们再次要求彻底制止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可耻的非法封锁，这一封锁继续是对全体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是对世界各地关于停止这一非人道围困呼声的蔑视。还有，以色列官员针对巴勒斯坦各政治党派之间最近的和解，继续以不负责任、没有逻辑的敌对言论进行煽动和挑衅；而最近的和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长期渴求和深切希望，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是巴勒斯坦领导层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以色列还继续扣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各机关有效运作所必须的巴勒斯坦税收。这一非法的挑衅性行径是又一种集体惩罚行为，进一步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本已艰难的财务状况。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必要努力，迫使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的所有资金，并停止非法封锁及其旨在征服、羞辱和压迫巴勒斯坦人民的其他一切行径。

这些非法行径加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严重地破坏了为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以两国办法解决以巴冲突以及在整个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而作出的

努力。为此，我们重申以色列必须停止违反国际法，挽救和平和使巴勒斯坦人民享有正义的希望和潜力。

国际社会必须具备采取所需行动的意愿，以维护国际法，帮助双方抓住摆在我们面前的和平机遇。这需要作出迫切努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及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权条约应承担的法律义务。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它必须行使责任，解决这一目前持续的危机，以期在今年实现公正持久的解决。在对我们区域至关重要的这一关头，需要勇气和领导力，以最终制止这一旷日持久的惨剧，为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带来和平与安全，并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享有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从而实现基于两国解决办法的持久的全面和平，根据 1948 年第 194(III)号决议实现巴勒斯坦难民的公正解决。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已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向你发出 390 封信函，本函是上述信函的后续。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1 年 5 月 2 日(A/ES-10/517-S/2011/280)。它们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